《信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起草说明

根据自然资源部 《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为依据，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完成《信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现将规划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

2、《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55号）；

3、《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

**主要技术依据：**

1、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印发《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指南（2020年修订）（试行稿）》；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

3、《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DZ/T 0226-2020）；

4、《矿产资源规划图示图例》（DZ/T 0350-2020）；

5、《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质量检查与汇交规范》（2021）（试行稿）；

6、《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和数据库建设辅助工具建设》；

二、起草过程

**（一）资料收集。**2021年6月～2021年7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规划承编单位在全市广泛收集资料，并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整理后提供规划编制单位。规划承编单位组织人员反复核实规划基期矿产资源储量、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等各类基础数据，编制规划附表，并于2021年10月～2021年11月进一步补充收集相关资料。

**（二）基础研究。2**021年12月 ～2022年1月，规划承编单位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的基础上，开展专题研究和基础附图的编制，完成了专题研究、规划大纲和相关附表附图，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报工作进展，对规划期重大问题进行研讨。

**（三）文本编制。**2022年2月～2022年6月，规划承编单位在规划大纲的基础上结合专题研究成果，编制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和规划图件，并在内部进行初步审查。

**（四）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

2022年6月中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公开征求意见，规划编制单位根据各方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

6月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信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汇报推进会，编制单位根据市局科室意见进一步修改；

**（五）规划省级审查阶段**

2022年12月15日，报送省厅技术性审查。

三、规划编制的必要性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是指导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为加强我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的宏观调控，逐步加大矿山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在全面总结第三轮规划方案的基础上，编制本《规划》。

《信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信阳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重要依据。

《规划》具有承上启下的功能作用。全面落实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目标任务、空间布局和重大工程，同时是辖区内各县（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本行政区内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规划》相衔接。